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122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的委托，指派束晓俊、夏彦隆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华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东华科技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85758478 股，均为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华科技股东。东华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由东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

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5644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 %；反对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5644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 %；反对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85670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4%；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85670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4%；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285644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891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6%，反对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9%，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85644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弃权 1850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891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6%，反对 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9%，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 24111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986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吴光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4014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30%；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890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7%，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吴光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28573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 285739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986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中化工程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4111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99867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吴光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 12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束晓俊

夏彦隆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